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日，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丰泰”）与嘉兴市梦幻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新材料”）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外环西路与经一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34,605,849.00元进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公告》（2024-07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丰泰提供的新《不动产权证书》，嘉兴丰泰与梦幻新材料已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丰泰已收到首笔与第二笔转让款项共计18,000,000.00元。按照协议约定，尾款16,605,849.00元需在过户登记完成且双方完成实物和资料交接并签署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涉及交接后尾款未支付，是否出现违约情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